T/CECS ×××-202x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指南

Guideline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mitigation capability assessent of historic conservation area

（征求意见稿）

中国xx出版社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指南

Guideline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mitigation capability assessent of historic conservation area

T/CECS ×××- 202x

主编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批准部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2x年x月x日

中国xx出版社

202x　　北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3 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3]10 号）文件要求，指南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有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指南。

本指南共分 7 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工作流程、评估指标、评估方法、评估成果发布与反馈。

本指南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指南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指南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城市规划专业委员会归口管理，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解释单位（地址：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10 号 E222，邮编 100037，邮箱 1205160905@qq.com）。

主编单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参编单位：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

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水利部防洪抗旱减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北京工业大学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前　言 ..... （I）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一节 编制目的 ..... （1）

第二节 适用范围 ..... （1）

第三节 基本原则 ..... （1）

第二章 评估基本要求 ..... （2）

第一节 评估目标 ..... （2）

第二节 评估范围 ..... （2）

第三节 工作主体 ..... （2）

第四节 评估要求 ..... （2）

第三章 评估工作程序 ..... （3）

第一节 工作阶段划分 ..... （3）

第二节 各阶段工作内容 ..... （3）

第四章 评估内容 ..... （4）

第一节 火灾 ..... （4）

第二节 地震 ..... （4）

第三节 地质灾害 ..... （4）

第四节 风灾 ..... （4）

第五节 洪涝 ..... （5）

第六节 建筑劣化事件 ..... （5）

第五章 评估方法 ..... （6）

第一节 单灾种评估方法 ..... （6）

第二节 多灾种评估方法 ..... （6）

第六章 评估成果发布与反馈 ..... （7）

第一节 报告编制 ..... （7）

第二节 成果应用 ..... （7）

附录 A 历史文化街区火灾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指标体系 ..... （8）

附录 B 历史文化街区地震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指标体系 ..... （15）

附录 C 历史文化街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指标体系 ..... （22）

附录 D 历史文化街区风灾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指标体系 ..... （25）

附录 E 历史文化街区洪涝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指标体系 ..... （28）

附录 F 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劣化事件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指标体系 ..... （33）
参考资料 ..... （3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编制目的

为规范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评估工作，提升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制定本指南。

第二节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历史文化街区的火灾、地震、地质灾害、风灾、洪涝、建筑劣化等不同灾害类型的防灾减灾能力评估工作。

第三节　基本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评估应全面客观、科学公正、注重实效。

二、适用性原则

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指标的设置应符合受评估街区实际情况，体现街区面临的主要灾害风险。

三、以评促建原则

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评估重在发现问题，从而形成针对性治理与提升措施。

第二章　评估基本要求

第一节　评估目标

明确历史文化街区对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响应等能力，识别街区防灾减灾方面存在的短板并加以改善，有效预防并减少各类灾害事件对历史文化街区造成的损害。

第二节　评估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评估包括对火灾、地震、地质灾害、风灾、洪涝、建筑劣化等灾害中某一种而开展的单灾种评估，以及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灾害的多灾种评估。

第三节　工作主体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或派出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可依据本指南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评估。评估由组织单位制订工作方案、成立评估组与咨询专家组、对评估结果进行反馈。

第四节　评估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或派出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本指南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时，应根据地方灾害特点，选取风险程度较大、评估迫切性较高的主要灾害作为评估灾种；可以开展单灾种评估，也可以开展多灾种评估。

本指南提供利用指标评估法对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进行评估所需的指标及计算方法；可结合模型模拟等方式对评估进行佐证。

指标性质分为必选、可选两类，必选指标为对所有历史文化街区均适用的基础性指标，可选指标为可根据历史文化街区特点选用的选择性指标。

第三章　评估工作程序

第一节　工作阶段划分

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工作包括明确工作要求、组建工作团队、确定评估内容、收集基础资料、分析指标数据、编写评估报告等阶段。

第二节　各阶段工作内容

一、明确工作要求阶段

确认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评估工作实施主体，明确主要要求、工作程序与关键节点。

二、组建工作团队阶段

组建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评估工作组与咨询专家组。

三、确定评估内容阶段

明确历史文化街区主要灾害风险与评估重点领域，制定适用于本街区的评估指标体系与评估标准。

四、收集基础资料阶段

通过现场调查、座谈走访、问卷收集、资料分析等方式收集评估工作所需资料。

五、分析指标数据阶段

分析各评估指标数据情况，对照评估标准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六、编写评估报告阶段

总结评估工作成果，提炼下一步工作建议，形成评估报告。

第四章　评估内容

第一节　火灾

一、评估重点

历史文化街区火灾防灾减灾能力评估宜重点考虑建筑结构与材料、街区防火组团设置及消防设施和站点配置等方面内容。

二、指标体系

历史文化街区火灾防灾减灾能力评估宜符合附录 A 的规定，可根据工作需求和评价对象特点选取指标或补充特色指标。

第二节　地震

一、评估重点

历史文化街区地震防灾减灾能力评估宜重点考虑建筑结构与质量、人员疏散避险、次生风险防控等方面内容。

二、指标体系

历史文化街区地震防灾减灾能力评估宜符合附录 B 的规定，可根据工作需求和评价对象特点选取指标或补充特色指标。

第三节　地质灾害

一、评估重点

历史文化街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评估宜重点考虑灾害诱发条件、灾害监测与预防等方面内容。

二、指标体系

历史文化街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评估宜符合附录 C 的规定，可根据工作需求和评价对象特点选取指标或补充特色指标。

第四节　风灾

一、评估重点

历史文化街区风灾防灾减灾能力评估宜重点考虑建筑形制及防风构造、树木倒伏潜在影响等方面内容。

二、指标体系

历史文化街区风灾防灾减灾能力评估宜符合附录 D 的规定，可根据工作需求和评价对象特点选取指标或补充特色指标。

第五节　洪涝

一、评估重点

历史文化街区洪涝防灾减灾能力评估宜重点考虑“建筑-院落-街区-区域-流域”不同空间尺度及“源头-过程-末端”以及洪涝衔接环节等方面内容。

二、指标体系

历史文化街区洪涝防灾减灾能力评估宜符合附录 E 的规定，可根据工作需求和评价对象特点选取指标或补充特色指标。

第六节　建筑劣化事件

一、评估重点

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劣化事件防灾减灾能力评估宜重点考虑建筑安全状况、材料退化情况以及修缮管护等方面内容。

二、指标体系

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劣化事件防灾减灾能力评估宜符合附录 F 的规定，可根据工作需求和评价对象特点选取指标或补充特色指标。

第五章　评估方法

第一节　单灾种评估方法

评估工作组对历史文化街区开展火灾、地震、地质灾害、风灾、洪涝、建筑劣化等灾害防灾减灾能力单灾种评估时，宜根据第 5 章开展评估，可根据街区特点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有关要求对所选取的指标、评估标准等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评估工作组对所选取的指标、评估标准等内容进行调整时，宜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及咨询专家组的意见。

评估工作组应根据所采用的指标体系，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设置指标权重，并对照评估标准，对各项指标的情况进行逐一评判，确定各项指标得分,其中 A 档得分取值 90 分~100 分，B 档取值 76 分~89 分，C 档取值 60 分~75 分，D 档取值 60 分以下。对各项指标得分按权重加总得到单灾种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应按照百分制，四舍五入规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第二节　多灾种评估方法

评估工作组对历史文化街区开展火灾、地震、地质灾害、风灾、洪涝、建筑劣化等中的两种及两种以上灾害的防灾减灾能力多灾种评估时，应结合地域灾种发生的频次、潜在可能性等方面综合考虑，确定所考虑的灾害类别及相对权重，每种灾害相对权重取值范围为 0~1，各灾害相对权重之和为 1。

评估工作组在确定所考虑的灾害类别及相对权重时，宜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及咨询专家组的意见。

多灾种评估结果由所考虑的各类灾害的单灾种评估结果乘以相对权重加和得到。评估结果应按照百分制，四舍五入规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第六章　评估成果发布与反馈

第一节　报告编制

评估工作组应编制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报告，详细阐述评估内容和评估结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二节　成果应用

工作委托方确认评估工作相关成果后，宜在合适范围内公开评估结果，并用以指导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作。

附录 A 历史文化街区火灾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领域	评估维度	评估指标	指标定义	评估标准				指标性质（必选/可选）
				A	B	C	D	
历史文化街区火灾防灾减灾能力	空间与工程	火灾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场所迁出情况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的迁出情况	不存在生产、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	——		存在生产、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	必选
		电力系统架空线入地率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入地市政电力线缆长度占全部电力线缆长度的比例	100%	≥90%，＜100%	≥80%，＜90%	＜80%	必选

		文物建筑及历史建筑防雷接地、电气保护接地设施有效率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有效安装历史建筑防雷接地、电气保护接地设施的文物建筑及历史建筑数量占历史文化街区内全部文物建筑及历史建筑数量的比例	100%	≥90%，＜100%	≥80%，＜90%	＜80%	必选

		建筑火灾自动报警器安装率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有效安装火灾自动报警器的建筑占历史文化街区全部建筑的比例	100%	≥95%，＜100%	≥90%，＜95%	＜90%	必选
		建筑灭火设施配置率	有效配置自动灭火装置或灭火器的建筑占历史文化街区全部建筑的比例	100%	≥90%，＜100%	≥80%，＜90%	＜80%	必选
		可利用的传统消防设施在应用率	可利用的水池、沙池等传统消防设施得到有效维护并投入使用的比例	100%	≥90%，＜100%	≥80%，＜90%	＜80%	可选

		历史文化街区市政消火栓完好率	历史文化街区内水量、水压满足要求的市政消火栓占全部市政消火栓的比例	100%	≥95%，＜100%	≥90%，＜95%	＜90%	必选
		历史文化街区消防用电负荷等级	历史文化街区消防用电负荷等级	不低于二级负荷	——		低于二级负荷	必选
		承担历史文化街区所在辖区灭火任务的城市普通消防站到达最不利起火点的时间，及小型消防站配置情况	承担历史文化街区所在辖区灭火任务的城市普通消防站接到指令后到达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用时最长位置的用时。若不能满足消防要求，应配置小型消防站	不超过 5min，或按要求配置小型消防站	——		超过 5min，且未按要求配置小型消防站	必选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设置情况	历史文化街区设置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情况	设置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		未设置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可选

		室外疏散通道应急导向标识系统设置情况	历史文化街区在室外疏散通道设置应急导向标识系统的情况	设置应急导向标识系统	——		未设置应急导向标识系统	
	制度与管理	文物建筑消防队伍配置率	按要求配置专职或者志愿消防队伍的文物建筑数量占全部文物建筑数量的比例	100%	≥90%，＜100%	≥80%，＜90%	＜80%	必选
		历史文化街区建、构筑物实际使用和管理单位主体年开展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率	每年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历史文化街区建、构筑物实际使用和管理单位主体占全部历史文化街区建、构筑物实际使用和管理单位主体的比例	100%	≥95%，＜100%	≥90%，＜95%	＜90%	必选

		历史文化街区建、构筑物实际使用和管理单位主体消防联合检查及消防安全检查开展率	按要求开展消防联合检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历史文化街区建、构筑物实际使用和管理单位主体占历史文化街区建、构筑物实际使用和管理单位主体的比例	100%	≥95%，＜100%	≥90%，＜95%	＜90%	必选
		历史文化街区内对外经营性场所实际使用和管理单位主体防火巡查开展率	按要求开展防火巡查的历史文化街区内对外经营性场所实际使用和管理单位主体占历史文化街区内对外经营性场所实际使用和管理单位主体的比例	100%	≥95%，＜100%	≥90%，＜95%	＜90%	必选
	社会与意识	公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	熟知消防知识的公众人数占抽样公众人数的比例	100%	≥90%，＜100%	≥80%，＜90%	＜80%	必选

		历史文化街区全要素综合消防演练开展频次	历史文化街区全要素综合消防演练开展频次	不低于 1 年 1 次	未达到 1 年一次，到达 2 年一次	未达到 2 年一次，到达 3 年一次	未达到 3 年 1 次	必选

附录 B 历史文化街区地震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领域	评估维度	评估指标	指标定义	评估标准				指标性质（必选/可选）
				A	B	C	D	
历史文化街区地震防灾减灾能力	空间与工程	位于抗震不利地段的文物建筑未进行场地对建筑影响的抗震鉴定的比例	对于历史文化街区内位于抗震不利地段的文物建筑中，未按要求进行场地对建筑影响的抗震鉴定的比例	0%	＞0，≤10%	＞10%，≤20%	＞20%	必选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满足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建筑比例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满足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建筑占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全部建筑的比例	100%	≥90%，＜100%	≥80%，＜90%	＜80%	必选

		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与周围建构筑安全防护合格率	与周围建构筑保持安全距离或采取可行的安全措施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占全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比例	100%	≥90%，＜100%	≥80%，＜90%	＜80%	必选
		老化市政管线比例	历史文化街区内服务年限超过 30 年的电力、燃气、热力、供水、排水、通信等市政管线长度占全部市政管线长度的比例	0%	＞0，≤20%	＞20%，≤40%	＞40%	必选

		人均有效避难用地面积	历史文化街区及附近 1 公里范围内避难场所有效面积与服务人口之比	≥1m2/人	≥1m2/人，＜0.45m2/人	≥0.45m2/人，＜2m2/人	＜0.2m2/人	必选
		次生灾害源治理情况	历史文化街区开展地震次生灾害风险整治的情况	开展过地震次生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并对次生灾害隐患点进行了整治	开展过地震次生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并对部分次生灾害隐患点进行了整治	未开展过地震次生灾害风险评估工作，但对部分次生灾害隐患点进行了整治	未开展过地震次生灾害风险评估工作，未对次生灾害隐患点进行整治	可选

	制度与管理	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有效日常保养维护率	得到有效日常保养维护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占全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的比例	100%	≥90%，＜100%	≥80%，＜90%	＜80%	必选

		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灾后安全检查率	发生较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开展安全检查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占全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的比例	100%	≥90%，＜100%	≥80%，＜90%	＜80%	必选
		重点单位震时抢救预案编制情况	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单位在抗震应急预案中规定文物等价值要素紧急抢救方案的	100%	≥90%，＜100%	≥80%，＜90%	＜80%	可选

			比例					
	社会与意识	公众抗震避险安全知识知晓率	熟知抗震避险知识的公众人数占抽样公众人数的比例	100%	≥90%，＜100%	≥80%，＜90%	＜80%	必选
		注册志愿者比例	注册志愿者占街区常住人口比例	≥18%	≥12%，＜18%	≥9%，＜12%	＜9%	必选

附录 C 历史文化街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领域	评估维度	评估指标	指标定义	评估标准				指标性质（必选/可选）
				A	B	C	D	
历史文化街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	空间与工程	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比例	对历史文化街区及附近可能影响范围内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地裂缝等隐患点进行有效监测的比例	100%	≥95%，＜100%	≥90%，＜95%	＜90%	必选
		地质灾害隐患点有效防护比例	对历史文化街区及附近可能影响范围内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地裂缝等隐患点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比例	100%	≥95%，＜100%	≥90%，＜95%	＜90%	必选

		文物建筑场地稳定性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比例	场地稳定性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文物建筑占全部文物建筑的比例	0%	＞0，≤10%	＞10%，≤20%	＞20%	可选
		可能受不均匀沉降、倾斜（歪闪）或扭转等影响的文物建筑地基长期监测比例	对地基可能受到不均匀沉降、倾斜（歪闪）或扭转等影响的文物建筑的地基采取长期监测措施的比例	100%	≥95%，＜100%	≥90%，＜95%	＜90%	可选
		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制度落实情况	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定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的情况	有效落实	——		未有效落实	必选

		位于地质灾害可能影响范围内的文物建筑开展专项评估的比例	对位于地质灾害可能影响范围内的文物建筑开展调查、监测与稳定性评估等专项评估工作的比例	100%	≥95%，＜100%	≥90%，＜95%	＜90%	可选
	社会与意识	公众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知识知晓率	熟知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公众人数占抽样公众人数的比例	100%	≥90%，＜100%	≥80%，＜90%	＜80%	必选
		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有效覆盖率	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成功发送至移动终端的比例	100%	≥95%，＜100%	≥90%，＜95%	＜90%	必选

附录 D 历史文化街区风灾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领域	评估维度	评估指标	指标定义	评估标准				指标性质（必选/可选）
				A	B	C	D	
历史文化街区风灾防灾减灾能力	空间与工程	建筑抗风等级达标率	历史文化街区内抗风等级达到设防要求的建筑比例	100%	≥95%，＜100%	≥90%，＜95%	＜90%	必选
		建筑屋面抗风揭性能	历史文化街区内抗风揭性能达到设防要求的建筑比例	100%	≥95%，＜100%	≥90%，＜95%	＜90%	必选

		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门窗抗风压性能达标率	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门窗抗风压性能达到设防要求的比例	100%	≥95%，＜100%	≥90%，＜95%	＜90%	必选
		可能影响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结构安全的树木加固比例	倒伏可能影响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结构安全的树木采取专项加固措施的比例	100%	≥95%，＜100%	≥90%，＜95%	＜90%	可选
	制度与管理	街区所在区域气象监测时间分辨率	街区所在区域气象监测时间分辨率	实时	小时	12 小时	日	必选

		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灾后应急巡查率	落实灾后应急巡查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所占比例	100%	≥90%，＜100%	≥80%，＜90%	＜80%	可选
	社会与意识	常住居民建筑防风安全知识知晓率	熟知建筑防风知识的常住居民占抽样常住居民人数的比例	100%	≥90%，＜100%	≥80%，＜90%	＜80%	必选

附录 E 历史文化街区洪涝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领域	评估维度	评估指标	指标定义	评估标准				指标性质（必选/可选）
				A	B	C	D	
历史文化街区洪涝防灾减灾能力	空间与工程	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室外排水设施有效率	建筑既有室外排水设施得到有效维护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占全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比例	100%	≥90%，＜100%	≥80%，＜90%	＜80%	必选
		文物建筑场地稳定性受洪水冲刷影响的比例	场地稳定性受洪水冲刷影响的文物建筑占全部文物建筑的比例	0%	＞0，≤10%	＞10%，≤20%	＞20%	必选

		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地面高程高于室外道路的比例	地面高程高于室外道路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占全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比例	100%	≥90%，＜100%	≥80%，＜90%	＜80%	必选

		历史文化街区既有排水通道与河湖水系排水通畅率	排水畅通的既有排水通道与河湖水系对应的历史文化街区服务面积占历史文化街区面积的比例	100%	≥90%，＜100%	≥80%，＜90%	＜80%	必选
		保护范围内存在山坡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防洪泄洪系统建有率	保护范围内存在山坡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建有截洪沟等防洪泄洪系统占保护范围内存在山坡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的比例	100%	≥95%，＜100%	≥90%，＜95%	＜90%	可选
		不利岩土地段文物建筑场地基础有效维护率	位于湿陷性黄土、膨胀土、红黏土场地等不利岩土地段文物建筑建筑基	100%	≥95%，＜100%	≥90%，＜95%	＜90%	可选

			础得到有效维护的比例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点整治情况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存在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点及其整治情况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不存在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点或已全部消除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存在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点	
	制度与管理	重点单位防汛应急物资配备率	易受洪涝灾害影响的单位及具有重要价值保护对象单位有效配备防汛应急物资的比例	100%	≥95%，＜100%	≥90%，＜95%	＜90%	
		排水设施汛前维护落实情况	城市市政管理部门在汛前对历史文化街区及相关范围内排水设施维护情况	有效落实			未有效落实	

		街区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街道/村镇主体编制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的情况	已编制并定期维护	已编制但未定期维护		未编制	
	社会与意识	公众防汛避险安全知识知晓率	熟知防汛避险知识的公众人数占抽样公众人数的比例	100%	≥90%，＜100%	≥80%，＜90%	＜80%	必选

附录 F 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劣化事件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领域	评估维度	评估指标	指标定义	评估标准				指标性质（必选/可选）
				A	B	C	D	
历史文化街区劣化事件防灾减灾能力	空间与工程	结构安全鉴定为 C、D 级建筑所占比例	历史文化街区中结构安全鉴定为 C、D 级建筑所占比例	0	＞0，≤2.5%	＞2.5%，≤5%	＞5%	必选
		已出现病害损伤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比例	历史文化街区内已出现病害损伤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占历史文化街区内全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比例	0	＞0，≤5%	＞5%，≤10%	＞10%	必选

	制度与管理	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长期空置比例	历史文化街区内长期空置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占历史文化街区内全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比例	0%	＞0，≤10%	＞10%，≤20%	＞20%	必选
		文物建筑有效保养维护比例	历史文化街区内文物建筑有效落实保养维护工程的比例	100%	≥95%，＜100%	≥90%，＜95%	＜90%	必选
		区域虫害监测情况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区域对白蚁等虫害开展监测的情况	有效开展	——		未开展	必选

	社会与意识	所有权人为社会公众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有效保养维护比例	历史文化街区内所有权人为社会公众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得到有效保养维护比例	100%	≥95%，＜100%	≥90%，＜95%	＜90%	必选

参考资料

1. 《古建筑砖石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GB/T 39065-2020）
2. 《安全韧性城市评价指南》（GB/T 40947-2021）
3.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
4.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
5.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 51327-2018）
6.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2023)
7.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8. 《文物建筑抗震鉴定技术规范》（DB11/T 1689-2019）
9. 《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标准》（DB11/T 1743-2020）
10. 《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
11. 《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
12. 《广州市历史建筑消防性能提升策略与技术指引（试行版）》
13. 《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

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指南

条文说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编制目的

本指南所提出的评估指标广度与深度对应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专项体检层级。

第二节　适用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是保护文化遗产、延续历史文脉的重要工作。由于各类灾害的分布情况具有地域性特征，根据全国历史文化街区面临的灾害总体情况，本指南选取对历史文化街区影响较为普遍的火灾、地震、地质灾害、风灾、洪涝、建筑劣化等六类灾害。

第三节　基本原则

我国历史文化街区分布范围广，每片街区现状情况各不相同。开展防灾减灾能力评估，要结合街区客观实际，制定突出重点、实用管用的指标体系，并通过评估促进街区防灾减灾能力提升。

第二章　评估基本要求

第一节　评估目标

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评估要达到以评促改的目的，故在选取指标方面应注重选择在保护历史文化要素的前提下可改变、可提升的指标。

第二节　评估范围

由于不同评估主体对于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的关注角度不同，本指南将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评估分为单灾种评估和多灾种评估。

第三节　工作主体

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评估工作可由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负有管理责任的政府管理部门、产权主体组织进行，也可由社会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评估过程中应注重管理责任主体、工作开展主体、行业专家之间的信息沟通。

第四节　评估要求

评估工作关注重点若为某一灾害领域，可对应进行单灾种评估；评估工作关注点为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整体能力，可根据本地区灾害特点，在开展相关灾种的单灾种评估基础上，进行多灾种评估。

若有条件开展专项模拟评估工作，宜根据模拟评估结果和指标评估结果，通过适应性设计的方式提升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

本指南给出推荐性的评估指标体系与评估标准，各地在实际开展评估工作时可根据工作需求与地方特点对指标及评估标准进行调整。

第三章　评估工作程序

第一节　工作阶段划分

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工作分阶段进行，不同阶段对应不同的工作任务。

第二节　各阶段工作内容

一、明确工作要求阶段

明确工作要求阶段的主要任务为明确工作开展的顶层设计，并根据需求确定实施主体、时序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

二、组建工作团队阶段

组建工作团队阶段的主要任务为确定工作实施主体和咨询专家团队，做好信息沟通。

三、确定评估内容阶段

确定评估内容阶段的主要任务为根据工作需求和地方特点确定评估灾种、指标体系与评估标准。

四、收集基础资料阶段

收集基础资料阶段的主要任务为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收集必要资料，为分析指标数据提供资料基础。

五、分析指标数据阶段

分析指标数据阶段的主要任务为确定各项指标得分与单灾种评估、多灾种评估总体得分。

六、编写评估报告阶段

编写评估报告阶段的主要任务为对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估结果等进行总结。

第四章　评估内容

第一节　火灾

历史文化街区火灾防灾减灾能力各项评估指标的设置参考依据，见附录 A 有关说明。

第二节　地震

历史文化街区地震防灾减灾能力各项评估指标的设置参考依据，见附录 B 有关说明。

第三节　地质灾害

历史文化街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各项评估指标的设置参考依据，见附录 C 有关说明。

第四节　风灾

历史文化街区风灾防灾减灾能力各项评估指标的设置参考依据，见附录 D 有关说明。

第五节　洪涝

历史文化街区洪涝防灾减灾能力各项评估指标的设置参考依据，见附录 E 有关说明。

第六节　建筑劣化事件

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劣化事件防灾减灾能力各项评估指标的设置参考依据，见附录 F 有关说明。

第五章　评估方法

第一节　单灾种评估方法

本指南给出的评估指标为推荐性指标，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选用。

对于每项指标可根据评估标准给出的 A、B、C、D 分档标准，在档内取合适分值。单灾种评估结果由各项指标得分按权重加总得到。

第二节　多灾种评估方法

多灾种评估应根据各类灾害对本地区威胁程度，确定所关注的灾种以及各灾种间的相对权重。

多灾种评估结果由相应单灾种评估结果按权重加总得到。

第六章　评估成果发布与反馈

第一节　报告编制

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是开展评估工作的目的，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报告应详细阐述评估内容和评估结论，并将改进工作的建议作为重点内容。

第二节　成果应用

评估结果宜确定应用方式，发挥实际作用。

附录 A 历史文化街区火灾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指标体系

各项指标设置说明如下。

一、火灾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场所迁出情况

本指标考虑从源头控制甲、乙类火灾危险物品，减少历史文化街区火灾风险。

本指标参考《无锡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规定的通知》（锡政规〔2023〕3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无锡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规定的通知》（锡政规〔2023〕3 号）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

二、电力系统架空线入地率

本指标考虑提升市政电力线路的安全性，避免架空电力线路与历史文化街区木质屋顶等可燃物接触，减少历史文化街区火灾安全隐患。

本指标参考《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规定：

“3.0.6　历史文化街区的市政工程管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管线的敷设应以地下敷设方式为主；

2　1kV 及以上等级的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可燃屋面的历史建筑；

3　管线的敷设除应符合历史风貌保护要求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三、文物建筑及历史建筑防雷接地、电气保护接地设施有效率

本指标考虑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重要保护建筑电气火灾防护及防雷情况。

本指标参考《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广州市历史建筑消防性能提升策略与技术指引（试行版）》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规定：

“B.0.3 800 年以上及其他特别重要的古建筑木结构内严禁敷设电线。当其他古建筑木结构内需要敷设电线时，应经文物管理部门和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批准。电线应采用铜芯线，并敷设在金属管内，金属管应有可靠的接地。”

“C.0.4 古建筑木结构的防雷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的规定；当对古建筑防雷有专项要求时，可按现行国家标准 《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GB 51017 进行设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古建筑木结构上部的宝 顶、尖塔、吻兽、塑像 、宝盒以及斗拱下的防鸟铁丝网等金属物体与部件，均应与防雷装置可靠 地连接；

2 接闪器和引下线沿古建筑轮廓的弯曲，应保证其弯曲段开口部分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其弯曲段全长的 1/10，并不得弯折成直角或锐角；

3 不得在古建筑木结构屋顶安装各种天线；

4 古建筑木结构的门窗宜安装金属纱窗、纱门或较密的金属保护网，并应可靠地接地；三类防雷古建筑宜安装玻璃门窗。”

《广州市历史建筑消防性能提升策略与技术指引（试行版）》规定：

“第四章 历史建筑消防性能提升措施

（二）历史建筑消防性能提升的常见措施

B-13 修复或安装防雷接地、电气保护接地设施”。

四、建筑火灾自动报警器安装率

本指标考虑建筑火灾早期监测与报警相关情况。以提升历史文化街区火情早期防控能力。

本指标参考《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规定：

“B.0.4 允许敷设电线的重要古建筑木结构，宜安装火灾自动报警器，当室内情况许可时，尚宜安装自动灭火装置。其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火灾自动报警，宜采用图像式感烟探测器。其具体安装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有关规定；

2 有天花的古建筑，应在天花的里外分别设置探头；

3 对需安装自动喷水灭火设备的古建筑，其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的规定，并应结合各地古建筑形式安装，不得有损其外观。”

《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规定：

“6.1.18　属于住宅的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装置，其他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装置”。

五、建筑灭火设施配置率

本指标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内部自动喷淋设施、灭火器材等灭火设施的配置，以提升历史文化街区火灾早期灭救能力。

本指标参考《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规定：

“6.1.16　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各类建筑应配置灭火器，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规定。灭火器宜采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水基型灭火器等适应建筑火灾种类、灭火效率高且次生灾害小的高效灭火器。”

六、可利用的传统消防设施在应用率

本指标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原有的储水池、沙池、望火楼等传统消防设施的应用。

本指标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建办科〔2024〕11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建办科〔2024〕11 号）规定：

“（四）必要基础设施与防灾设施提升

利用既有设施，探索形成安全有效的基础设施服务体系，构建适应性强的防灾应急和自救体系。”

七、历史文化街区市政消火栓完好率

本指标考虑历史文化街区消防栓有效配置情况，以保障消防用水需求。

本指标参考《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规定：

“5.0.8　历史文化街区的室外消火栓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高压或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的室外消火栓，应沿历史文化街区主要街巷均匀布置，确有困难时可沿历史文化街区外围均匀布置；

2　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的室外消火栓，应沿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车道，以及其他可通行消防车的道路均匀布置；

3　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 80m，不宜集中布置在街区和建筑一侧。”

八、历史文化街区消防用电负荷等级

本指标考虑历史文化街区消防用电保障能力。

本指标参考《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规定：

“5.0.15　历史文化街区消防用电应按不低于二级负荷供电确定。历史建筑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关于建筑物消防用电负荷等级确定的规定。”

九、承担历史文化街区所在辖区灭火任务的城市普通消防站到达最不利起火点的时间，及小型消防站配置情况

本指标考虑辖区消防站对历史文化街区火情的响应能力。

本指标参考《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规定：

“第十三条 消防站的布局一般应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min 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

《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规定：

“5.0.14 历史文化街区应设置小型消防站。”

十、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设置情况

本指标考虑历史文化街区火灾防控智能化水平。

本指标参考《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规定：

“5.0.12 历史文化街区宜设置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设计、施工、验收及运行维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 50440。”

十一、室外疏散通道应急导向标识系统设置情况

本指标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发生火情时，指引公众疏散避险的设施设置情况。

本指标参考《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规定：

“5.0.5 历史文化街区应沿人员室外疏散通道设置应急导向标识系统，导向标识系统点位设置及内容等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应急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2 部分：建筑物外》GB/T 23809.2 的相关规定。

在历史文化街区主要出入口附近或街区中行人需要选择行进方向的主要路口附近应设置街区导向图。街区导向图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GB/T 15566.1 的相关规定。”

十二、文物建筑消防队伍配置率

本指标考虑对文物建筑等重点保护对象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队伍，保障对重点保护对象火情的第一时间响应。

本指标参考《国家文物局 公安部关于印发<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文物督发[2015]11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国家文物局 公安部关于印发<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文物督发[2015]11 号）规定：

“文物建筑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确定）内设专门机构，或者确定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具体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当依法建立专职或者志愿消防队伍，结合实际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和灭火器材，定期开展防

火灭火训练。”

十三、历史文化街区建、构筑物实际使用和管理单位主体年开展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率

本指标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内建、构筑物实际使用和管理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从培训方面提升人员消防素养的情况。

本指标参考《无锡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规定的通知》（锡政规〔2023〕3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无锡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规定的通知》（锡政规〔2023〕3 号）规定：

“第十二条　实际使用和管理人是单位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新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一）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燃气管道阀门切断和发现、排除火灾隐患的技能，防火巡查、检查要点，重点部位、场所的防护要求；

（三）建筑消防设施和安全疏散设施（如消防车道、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安全出口、消防控制室）等的设置位置及基本常识；

（四）灭火救援、疏散引导和简单医疗救护技能。”

十四、历史文化街区建、构筑物实际使用和管理单位主体消防联合检查及消防安全检查开展率

本指标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内建、构筑物实际使用和管理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消防检查以减少街区火灾隐患的情况。

本指标参考《无锡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规定的通知》（锡政规〔2023〕3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无锡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规定的通知》（锡政规〔2023〕3 号）规定：

“第十三条　实际使用和管理人是单位的，应当建立防火检查、巡查制度，确定检查、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且遵守下列规定：

（一）每季度组织开展消防联合检查；

（二）每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大活动或法定节假日前应对重点部位

进行重点检查”。

十五、历史文化街区内对外经营性场所实际使用和管理单位主体防火巡查开展率

本指标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内建、构筑物实际使用和管理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检以减少街区火灾隐患的情况。

本指标参考《无锡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规定的通知》（锡政规〔2023〕3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无锡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规定的通知》（锡政规〔2023〕3 号）规定：

“第十三条　实际使用和管理人是单位的，应当建立防火检查、巡查制度，确定检查、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且遵守下列规定：

（三）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其中民宿、商店、餐饮店、展览场馆等对外经营性场所在营业时间应当每 2 小时至少巡查一次，并且根据需要组织夜间防火巡查，鼓励利用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巡查”。

十六、公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

本指标考虑社会公众防火意识及避险能力。

本指标参考《绍兴古城消防安全保障方案（试行）》（绍市建设〔2023〕22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绍兴古城消防安全保障方案（试行）》（绍市建设〔2023〕22 号）规定：

“第四十二条 街区应通过在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栏、悬挂电子屏、张贴消防宣传挂图以及举办各类消防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对公众宣传防火、灭火、应急逃生等常识，重点提示街区火灾危险性、安全疏散路线、灭火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

十七、历史文化街区全要素综合消防演练开展频次

本指标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开展消防演练，以演练促进实战能力提升的情况。

本指标参考《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规定：

“历史文化街区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要素综合消防演练。”

附录 B 历史文化街区地震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指标体系

各项指标设置说明如下。

一、位于抗震不利地段的文物建筑未进行场地对建筑影响的抗震鉴定的比例

本指标考虑历史文化街区的区位条件对于地震灾害的适应性。

本指标参考《文物建筑抗震鉴定技术规范》（DB11/T 1689-2019）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文物建筑抗震鉴定技术规范》（DB11/T 1689-2019）规定：

“7.1.1 应按 GB 50011 的规定划分有利、不利等地段和场地类别，建造在对抗震有利地段的文物建筑，可不进行场地对建筑影响的抗震鉴定。”

“7.1.3 建筑场地为不利地段时，应对其地震稳定性、地基滑移及对建筑的可能危害进行评估；非岩石和强风化岩石陡坡的坡度及建筑场地与坡脚的高差均较大时，应估算局部地形导致其地震影响增大的后果。”

二、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满足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建筑比例

本指标考虑街区内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减少地震发生时的建筑损害与人员伤亡。

本指标参考《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文物建筑抗震鉴定技术规范》（DB11/T 1689-2019）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规定：

“7.7.1 古建筑木结构的抗震加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抗震加固烈度，应按本地区的基本烈度采用。对重要古建筑，可提高一度加固，但应经上一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 古建筑木结构的抗震加固设计，应在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下提高其承重结构的抗震能力。

3 重要古建筑的抗震加固方案，应经专项论证后确定。

4 按本标准进行抗震加固设计的古建筑木结构，其基本的抗震加固设防目标应是：当遭受低于本地区设防烈度的多遇地震影响时，古建筑木结构基本不受损坏；当遭受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地震影响时，古建筑木结构可能稍有损坏，但经一般性修缮后仍可继续使用；当遭受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罕遇地

震影响时，古建筑木结构不致坍塌，经大修后仍可基本恢复原状。”

《文物建筑抗震鉴定技术规范》（DB11/T 1689-2019）规定：

“4.2 符合本规范要求的文物建筑应具有的抗震设防目标是：遭遇相当于北京市抗震设防烈度 8 度的地震影响时，不致倒塌或发生危及生命的严重破坏。”

三、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与周围建构筑安全防护合格率

本指标考虑地震发生时，附近建筑垮塌、倾斜、形变对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带来的影响。

本指标参考《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规定：

“附录 K 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活化利用功能负面清单

结构隐患：未设置适当的安全距离或采取可行的安全措施，紧邻原有建筑加建建（构）筑物”。

四、老化市政管线比例

本指标考虑街区内市政管线抗震性能，通过增强市政管线抗震性能提升灾时供给能力、减少次生灾害风险。

本指标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要求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336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要求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336 号）规定：

“（二）编制方案。在开展城市燃气等管道和设施普查、科学评估等基础上，抓紧制定印发本省份和城市（县）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原则上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省级方案制定。各城市（县）应明确改造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要在掌握老化管道和设施底数基础上，建立更新改造台账，确保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和设施全部纳入台账管理、应改尽改。严禁普查评估走过场，违法出具失实报告。”

五、人均有效避难用地面积

本指标考虑地震灾害发生时，历史文化街区内部人员向街区开敞空间以及周

围区域紧急疏散避险的能力。

本指标参考《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 51327-2018）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 51327-2018）规定：

“5.3.4 城市居住区规划建设应落实防灾分区的综合防灾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区应符合突发灾害避险时的紧急疏散和临时避难要求，宜按小区安排紧急避难用地，并划定满足安全要求的有效避难区，满足所有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避难要求。居住区用于紧急避难的平均有效避难用地面积按 0.7m2/人~1.0m2/人控制；且不得小于 0.45m2/人。任何居住街坊的紧急避难面积不得低于 0.2m2/人。”

六、次生灾害源治理情况

本指标考虑对可能影响历史文化街区的地震次生地质灾害等灾害源治理的情况。

本指标参考《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地震次生灾害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甘办函〔2022〕100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地震次生灾害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甘办函〔2022〕100 号）规定：

“一、强化风险意识，压实防范责任

此次地震震级高...切实增强做好地震次生灾害防范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立足防大震、抢大险、救大灾，将地震次生灾害防范工作作为一项紧迫任务，严格执行关于防范次生灾害的各项安排部署，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次生灾害造成的损失。”

七、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有效日常保养维护率

本指标考虑对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重点保护对象进行日常保养维护，提升灾害防御能力、延长建筑寿命的情况。

本指标参考《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规定：

“3.0.7 古建筑木结构的维护与加固工程，可按下列规定分为三类：

1 保养维护工程，应对文物的轻微受损进行日常性、季节性的修整养护”。

《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规定：

“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保护责任人应做好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日常巡查和应急巡查等安全防护工作。”

八、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灾后安全检查率

本指标对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重点保护对象在较大自然灾害后进行安全检查，以确保建筑防灾能力符合要求、对因灾缺损进行紧急处理的情况。

本指标参考《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规定：

“4.2.9 对需要保护的古建筑，应在每次地震、风灾、水灾、火灾、雷击等较大自然灾害发生后，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规定：

“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已公布的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安全评估（包括定期评估和在台风、决堤、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发生前后及公众投诉后开展的应急巡查评估）。”

九、重点单位震时抢救预案编制情况

本指标考虑对于存放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物的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单位，在震时对关键文物进行抢修保护的能力。

十、公众抗震避险安全知识知晓率

本指标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内公众对于地震灾害的防灾意识与避险能力。

十一、注册志愿者比例

本指标考虑志愿者群体在发生地震灾害时，在自救互救、初期抢险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本指标参考《安全韧性城市评价指南》（GB/T 40947-2021）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安全韧性城市评价指南》（GB/T 40947-2021）在“表 A.1 安全韧性城市建设指标考核评价表”将本指标列为一项评价指标。

附录 C 历史文化街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指标体系

各项指标设置说明如下。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比例

本指标考虑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源头监测的能力。

二、地质灾害隐患点有效防护比例

本指标考虑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有效防护的情况。

三、文物建筑场地稳定性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比例

本指标考虑文物建筑等重点保护对象场地稳定性受地质灾害的影响。

本指标参考《古建筑砖石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GB/T 39065-2020）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古建筑砖石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GB/T 39065-2020）规定：

“5.2.1 地基勘察应包括以下内容：

a）对场地稳定性做出评价，包括地震、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洪水冲刷等”。

四、可能受不均匀沉降、倾斜（歪闪）或扭转等影响的文物建筑地基长期监测比例

本指标考虑文物建筑等重点保护对象地基稳定性监测情况。

本指标参考《古建筑砖石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GB/T 39065-2020）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古建筑砖石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GB/T 39065-2020）规定：

“5.2.6 下列情况下应对地基基础进行详细勘查或在较长时间内进行定期观测：

a）古建筑有不均匀沉降、倾斜（歪闪）或扭转；

b）古建筑已有开裂、连接节点处有松动变位，但不能判定是否已停止发展”。

五、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制度落实情况

本指标考虑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管控的情况。

六、位于地质灾害可能影响范围内的文物建筑开展专项评估的比例

本指标考虑对文物建筑等重点保护对象进行地质灾害影响专项评估的情况。

本指标参考《文物建筑抗震鉴定技术规范》（DB11/T 1689-2019）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文物建筑抗震鉴定技术规范》（DB11/T 1689-2019）规定：

“7.1.4 文物建筑位于可能出现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内，或建在斜坡场地上时，或处于河涌、水渠、山坡、采空区等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内并出现损伤状况时，应进行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与稳定性评估”。

七、公众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知识知晓率

本指标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内公众对于地质灾害的防灾意识与避险能力。

八、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有效覆盖率

本指标考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向公众有效传达的情况。

附录 D 历史文化街区风灾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指标体系

各项指标设置说明如下。

一、建筑抗风等级达标率

本指标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抗风能力。

本指标参考《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规定：

“E0.3 当按承载能力评定承重木构件及其连接的安全性时，其验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3）基本风压的重现期应为 100 年，基本风压值可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中的基本风压乘以调整系数 1.2 确定”。

二、建筑屋面抗风揭性能

本指标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屋面抗风揭能力。

三、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门窗抗风压性能达标率

本指标考虑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门窗抗风压能力。

四、可能影响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结构安全的树木加固比例

本指标考虑树木倒伏对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可能影响。

五、街区所在区域气象监测时间分辨率

本指标考虑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区域气象监测能力。

六、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灾后应急巡查率

本指标考虑对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保护对象进行灾后应急巡查的情况。

本指标参考《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规定：

“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保护责任人应做好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日常巡查和应急巡查等安全防护工作。

应急巡查是在发生台风、决堤、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公众投诉后，对历史建

筑和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安全巡查”。

七、常住居民建筑防风安全知识知晓率

本指标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内常住居民防范风灾的意识。

附录 E 历史文化街区洪涝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指标体系

各项指标设置说明如下。

一、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室外排水设施有效率

本指标考虑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室外排水设施建设情况，以保障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少受水害侵袭。

本指标参考《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规定：

“4.3.6 对木结构所处环境的勘查，除应掌握本标准第 4.1.1 条规定的基础资料外，尚应查清下列情况：

1 古建筑保护范围内排水设施状况和场地排水现状”。

《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规定：

“定期检查保养是延续建筑价值最有效的手段，其工程范围包括：

2. 防渗防潮（屋面、墙面、地面等的零星修补、除草；修补和疏通排水通道；修补泛水和散水；修补门窗等）”。

二、文物建筑场地稳定性受洪水冲刷影响的比例

本指标考虑文物建筑等重点保护对象场地稳定性受洪水灾害的影响。

本指标参考《古建筑砖石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GB/T 39065-2020）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古建筑砖石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GB/T 39065-2020）规定：

“5.2.1 地基勘察应包括以下内容：

a）对场地稳定性做出评价，包括地震、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洪水冲刷等”。

三、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地面高程高于室外道路的比例

本指标考虑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排水与街区排水的衔接关系。

本指标参考《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标准》（DB11/T 1743-2020）等文件有关要

求设置。

《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标准》（DB11/T 1743-2020）规定：

“7.1.5 对街区内的市政设施进行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DB11/T 692的规定。并应根据实际条件，统一设计，为分期、分步、近远结合、先地下后地上施工创造条件；

2 应注意道路标高控制，不得出现新的低洼院；

3 应注意维持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风貌。市政井盖、雨水篦子应样式简洁、协调，采用与地面铺装相谐调的色彩和材料，有条件时可做隐蔽处理。”

四、历史文化街区既有排水通道与河湖水系排水通畅率

本指标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及其所在排水分区的调蓄空间、行泄通道保障情况。

本指标参考《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标准》（DB11/T 1743-2020）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标准》（DB11/T 1743-2020）规定：

“7.1.3 历史文化街区海绵城市建设应注重恢复和保护古代的排水文化和河湖水系。”

五、保护范围内存在山坡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防洪泄洪系统建有率

本指标考虑可能受山洪影响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重点保护对象的防洪专项设计情况。

本指标参考《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规定：

“8.2.3 当古建筑保护范围内有山坡时，应做好场地防洪泄洪系统，并应在山坡上部适当位置设置截洪沟，将洪水引至古建筑场地以外。截洪沟的纵向坡度不应小于 3‰；横断面应按汇水面积的常年最大流量确定；沟底宽度不应小于600mm；沟壁的坡度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的规定确定，并应防止渗漏。在土质松软和受水冲刷地段应适当加固。”

六、不利岩土地段文物建筑场地基础有效维护率

本指标考虑对建在不利岩土地段的文物建筑等重点保护对象进行场地基础

加固维护的情况。

本指标参考《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规定：

“8.2.2 对在湿陷性黄土、膨胀土、红黏土场地上的古建筑，应加强其基础的维护。应保持排除地表水的天然条件，避免截断雨雪水的天然流径路线。水池应布置在地势低的地方。建筑物周边应设置散水坡。”

七、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点整治情况

本指标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内涝防治实际成效。

本指标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科〔2022〕54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科〔2022〕54 号）在“附件 2：2022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中将“消除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比例（%）”列为评价指标。

八、重点单位防汛应急物资配备率

本指标考虑易受洪涝灾害影响的单位及具有重要价值保护对象单位有效配备防汛应急物资的情况。

九、排水设施汛前维护落实情况

本指标考虑城市排水管理部门在汛前落实防汛责任，对排水设施进行必要清掏维护的情况。

十、街区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本指标考虑历史文化街区针对自身洪涝灾害特点及保护对象特征而制定针对性防汛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一、公众防汛避险安全知识知晓率

本指标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内公众对于洪涝灾害的防灾意识与避险能力。

附录 F 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劣化事件防灾减灾能力评估指标体系

各项指标设置说明如下。

一、结构安全鉴定为 C、D 级建筑所占比例

本指标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结构稳定性，物理性建筑劣化事件是影响建筑结构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二、已出现病害损伤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比例

本指标考虑对历史文化街区内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进行建筑劣化防治的实际成效。

三、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长期空置比例

本指标考虑产权人、实际使用人、管养人等维护主体对于历史文化街区内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养护所发挥的作用。

本指标参考《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规定：

“附录 K 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活化利用功能负面清单

管理不当-缺乏管理，长期空置”。

四、文物建筑有效保养维护比例

本指标考虑产权人、实际使用人、管养人等维护主体对历史文化街区内文物建筑等重点保护对象进行日常性、季节性保养维护的情况。

本指标参考《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规定：

“3.0.7 古建筑木结构的维护与加固工程，可按下列规定分为三类：

1 保养维护工程，应对文物的轻微受损进行 日常性、季节性的修整养护。”

五、区域虫害监测情况

本指标考虑对白蚁等生物因素导致的建筑劣化事件的监测防控能力。

本指标参考《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有关要求设置。

《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规定：

“保养维护工程-4. 维护结构构件（木构件的白蚁查杀、砖石构件的零星修补等）”。

六、所有权人为社会公众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有效保养维护比例

本指标考虑非政府管养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得到有效保养维护的情况。